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064 时间: 2020.7.8



建设项目名称	厦门路东、长春路北地块		座落位置	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	5	道路	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址	见附图		6	管线	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	
		用地面积	13716.98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1.5 ≤ R ≤ 2.0		8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≤ 50%		10	景观要求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； 2. 沿街建筑必须采用玻璃门及网格式卷闸门，沿街商业开间不得小于 8 米； 3.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； 4. 按规定配建公厕、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房等设施； 5. 按规定配建物管用房； 6.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；按阜政办发【2017】50 号、苏建科【2017】43 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
		绿地率	≥ 15%						
		建筑限高	35 米						
	出入口方位	厦门路、长春路							
	控制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		
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11	主要报审材料		文本主要内容(附带电子版): 1、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 2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、设计方案说明书; 4、总平面规划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 CAD 版, 标明尺寸)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单位盖章】、广告位及亮化设计图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; 5、建筑单位(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)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3.3.1 条执行		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
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其 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